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一、财务概况

(一) 资产状况

1.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0,206,493.07 元，其中：货币资金 79,730,806.25 元,应收款项 213,102.51 元，待摊费用 36,0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978,048.86 元，累计折旧 751,464.55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6,584.31 元。

2.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65,473.88 元。其中：应付款项 241,226.85 元，应付工资 56,611.22 元，应交税金 67,635.81 元。

3.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79,841,019.19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16,317,233.73 元；限定性净资产为 63,523,785.46 元。

(二) 收入支出状况

1.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1,891,057.60 元。其中：捐赠收入 61,372,972.67 元，其他收入 518,084.93 元（其中利息收入 518,082.49 元）。

2.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成本费用合计

63,297,180.47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61,614,557.58 元，管理费用 1,672,622.89 元，其他费用 10,000.00 元。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本基金会以持续业务活动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本基金会对自己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业务活动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基金会持续业务活动能力的事项，本基金会以持续业务活动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财务报表符合相关制度及条例的声明

本基金会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位。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

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核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

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计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计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计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计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2.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

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银行存款	81,136,609.05	79,726,330.74
其他货币资金	4,475.51	4,475.51
合 计	81,141,084.56	79,730,806.25

(二) 应收款项

账 龄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552.86		21,552.86	65,905.33		65,905.33
1 年以上	195,156.85		195,156.85	147,197.18		147,197.18
合 计	216,709.71		216,709.71	213,102.51		213,102.51

注：债权人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原因
1	应收账款-温暖童行	57,000.00	温暖童行捐赠款
2	应收账款-尊品爱心基金	5,000.00	尊品爱心基金捐款
3	其他应收款-个人	80,442.53	借支未报账等
4	其他应收款-单位	63,606.36	往来款等
5	其他应收款-红海外派	7,053.62	往来款
合 计		213,102.51	

(三) 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广 告 费	36,000.00	36,000.00
合 计	36,000.00	36,000.00

(四)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类 别	年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年 末 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运输设备	565,775.07	0.00	0.00	565,775.07
办公设备	378,975.79	33,298.00	0.00	412,273.79
原值合计	944,750.86	33,298.00	0.00	978,048.86
二、累计折旧				
其中：运输设备	438,126.75	0.00	5,157.72	443,284.47
办公设备	287,584.51	0.00	20,595.57	308,180.08

折旧合计	725,711.26	0.00	25,753.29	751,464.55
三、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运输设备	127,648.32	0.00	5,157.72	122,490.60
办公设备	91,391.28	33,298.00	20,595.57	104,093.71
净值合计	219,039.60	33,298.00	25,753.29	226,584.31

2.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944,750.86	725,711.26	219,039.60	978,048.86	751,464.55	226,584.31
合计	944,750.86	725,711.26	219,039.60	978,048.86	751,464.55	226,584.31

(五) 应付款项

账龄	年初数	所占比例%	年末数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24,617.71	10.21	0.00	0.00
1年以上	216,609.14	89.79	241,226.85	100.00
合计	241,226.85	100.00	241,226.85	100.00

注：债务人明细：

债权人名称	金额
青年企业家协会	180,000.00
机关宣传部	10,000.00
驻浙江团工委	6,000.00
陈薇羽	-497.45
甘健	-439.44

陆世林	65.00
汤莉	-500.00
廖文静	28,949.62
李曼奇	8,612.32
公益项目	7,200.00
其他	1,836.80
合 计	241,226.85

(六)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 初 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年 末 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8.68	891,563.65	891,563.65	10,638.68
职工福利费	45,248.76	69,888.80	69,888.80	45,248.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3.78	52,020.00	52,020.00	723.78
合 计	56,611.22	1,013,472.45	1,013,472.45	56,611.22

(七)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个人所得税	73,152.79	72,934.86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4,952.38	-4,95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67	-346.67
合 计	67,853.74	67,635.81

(八)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65,015,370.37	18,707,881.17	17,216,296.26	63,523,785.46
非限定性净资产	16,231,771.69	1,366,960.08	1,452,422.12	16,317,233.73
合 计	81,247,142.06	20,074,841.25	18,668,718.38	79,841,019.19

四、业务活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捐赠收入	59,240,490.77	2,132,481.90	61,372,972.67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59,240,490.77	2,132,481.90	61,372,972.6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7,220,934.53	0.00	17,220,934.53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2,019,556.24	2,132,481.90	44,152,038.14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募捐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本年度组织募捐活动募捐取得收入	59,240,490.77	2,132,481.90	61,372,972.67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59,240,490.77	2,132,481.90	61,372,972.6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7,220,934.53	0.00	17,220,934.53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2,019,556.24	2,132,481.90	44,152,038.14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三) 公益支出情况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65,055,102.22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65,055,102.22
本年度总支出	63,297,180.47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61,614,557.58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13,472.45
行政办公支出	669,150.44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94.71%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66%

(四)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芙蓉学子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7,105,000.00		希望工程 1+1 幻方助学金
邵阳开口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00		湘窖我的大学梦大型公益助学行动
常德慈善总会	4,000,000.00		芙蓉学子
合计	26,205,000.00		

(五)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宣传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希望小学	4,009,428.53	3,920,351.31	0.00	0.00	0.00	0.00
芙蓉学子	15,000,000.00	13,954,154.60	0.00	0.00	0.00	0.00
希望工程一元捐	12,362,081.66	12,702,639.00	0.00	0.00	0.00	0.00
国之栋梁 2021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湘窖我的大学梦	4,100,000.00	4,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471,510.19	35,677,144.91	0.00	0.00	0.00	0.00

(六)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希望小学	学 生	3,920,351.31	6.36%	助学
芙蓉学子	学 生	14,206,472.60	23.06%	助学
希望工程一元捐项目	学 生	12,702,639.00	20.62%	助学
国之栋梁 2021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	学 生	1,000,000.00	1.62%	助学
湘窖我的大学梦	学 生	4,100,000.00	6.65%	助学
合计		35,929,462.91	58.31%	

五、重大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成绩

一、强化党建引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遵循“党建引领公益，公益推动党建”的理念，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团、从严治会，严把政治方向，强化党建促业务。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打造“清廉基金会”。

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召开党员大会12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召开支委会12次，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2次，组织集中学习25次，谈心谈话18次，推动党内组织生活常态化、规范化。二是开展形式多样主题党日活动。前往汝城县沙洲村参观“半条被子的温暖”专题陈列馆、听党课、重温入党誓词。结合希望工程项目调研开展“关爱困难青少年”活动，深入基层走访慰问受助学生。开展“光影铸魂”活动，组织党员观看抗美援朝纪录片。落实包片挂市联县工作制度，两次赴郴州重点推进县域共青团改革工作，赴桂东青竹村就“两个基地”建设开展调研资助工作。三是加强希望学子思想政治引领。结合“建团百年”“六一儿童节”“党的二十大”等时间节点，组织全省希望学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团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希望学子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四是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常态化做好部门疫情防控工作。抽调1名党员下沉黑石铺街道创谷社区协助疫情防控，圆满完成省第十六次团代会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

二、围绕“五大计划”，大力实施青少年公益项目

准确把握希望工程“助学育人”功能，着力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需求，主动、全面融入湖南共青团工作大局，大力实施

新时代希望工程“五大计划”系列公益项目，全年共执行各类公益项目52个。

围绕“助学兴教计划”，共完成资助家境困难学生24753人次，奖励优秀教师705人次，落实奖教助学金3387.38万元；立项希望小学10所，援建贝尔钢琴教室、图书室、足球场、校园卫生间、快乐体育园地、现代梦想屋、电脑教室等20多个、科学盒子1000个，各项配套设施价值302.36万元；实施第二十五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争取湖南中烟捐款2000万元，资助1612名家境困难大学新生；实施2022年“湘窖·我的大学梦”大型公益助学活动，争取湖南湘窖酒业捐款410万元，资助820名困境大学新生；实施“希望工程1+1——幻方助学计划”，资助7000名小学生，拨付助学金700万元；开展东润启航奖学金益师奖项目，拨付奖教金60万元，奖励优秀教师300人；开展和顺石油爱心助学、希望工程·怡基金、爱心小鸟·希望之星等项目，拨付助学金60万元，资助130名学生。

围绕“健康守护计划”，向14市州拨付“青春湘伴”湖南共青团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十个一”行动资金500万元，慰问资助特殊群体青少年2932名，建设团团希望小屋226间，心灵驿站48间；开展“青春湘伴·情暖三湘”新春慰问活动，发放慰问金25.64万元，为乡村学校捐赠校服576套、书包270个、棉被200床、乒乓球桌8套；开展“如新中华儿童心脏病基金”儿童医疗救助项目，资助60名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拨付资助金55.8万元。

围绕“素质提升计划”，开展2022年“姚基金·希望小学篮球季”活动，选派105名大学生志愿者前往乡村学校支教，举

办县级联赛；开展第一届“芙蓉学子·乡村振兴”公益计划，奖励资助全省高校120个项目团队赴各乡村振兴地开展公益实践；开展希望工程志愿者“蓝马甲”关爱老人公益活动，招募近千名青年志愿者在全省200个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希望小学54名师生，参加“2022上汽大众希望小学夏令营”活动；实施“追风计划”项目，组织10所学校开展女足球队训练；此外，还选送6名青少年代表参加“要强足球少年”“传薪足球少年”活动，推报2名优秀学子线上参加世界青年发展论坛等。

围绕“紧急救助计划”，开展“抗击疫情 希望同行”等筹款活动，筹集爱心款物362.6万元，支援长沙、邵阳、株洲、永州等地防疫物资303.79万元，为湖南援藏抗疫医疗队提供价值17.81万元的冲锋衣335件、保暖衣760套，拨付新田县39万元救灾助学金。

围绕“铸魂育人计划”，实施“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在全国46所高校奖励460个优秀团队和个人；举办“芙蓉学子·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班第一、二期，培训231名乡村振兴一线青年人才；开展“装点新希望·建设新湖南”公益活动，为50名乡村青年和职教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三、注重品牌宣传，加大新时代希望工程宣传筹款力度

大力推进希望工程品牌宣传，致力于公益文化和公益理念的培育与传播，围绕湖南青基会三十周年致敬模范、“希望工程圆梦行动”“芙蓉学子”“湘窖·我的大学梦”等系列重点活动，争取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团杂志、中国青基会《希望工程》杂志、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日报、红网、《年轻人》杂志

以及团属新媒体矩阵宣传报道，开展腾讯公益、支付宝公益、芒果公益等多家主流公益平台宣传筹款，构建了全媒体、全方位、立体化的公益媒体联盟。

2022年，通过希望办订阅号、青基会服务号累计发布微信推文205篇，同时进一步壮大团属新媒体矩阵正面舆论宣传，宣传报道我省学习热议“习叔叔连续十二年资助我圆读书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两次入选中国青基会重点推广材料。中国青年报刊发题为《出家门入校门学子跃龙门 资助链再拓展圆梦更远方》报道湖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中国青基会“希望工程”微信公众号转发《我和我的希望 快来pick你心中最有意义的湖南希望工程公益项目》，中国青基会《希望工程》杂志头条刊发《青春“湘”伴 希望同行》，中国共青团杂志刊登《深化“芙蓉学子”好做法、好经验 让爱和希望薪火相传》，中国青基会微信公众号重点推送我省“抗击疫情 希望同行”等，充分展示湖南共青团、湖南青基会在助学育人工作中取得的成绩。

2022年，通过开展湖南青基会3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在新湖南上线“希望工程30年”专题，共发稿90篇，其中专题报道6篇、公益故事4篇、项目介绍26篇、基层动态52篇、青春战疫2篇，在《年轻人》杂志刊发湖南青基会30周年专刊。通过开展湖南青基会30周年致敬模范评审活动，经组织推荐、资格审查、评审会评审、秘书处复审等程序，授予了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25个集体或个人“湖南青基会30周年突出贡献者”，肖盼等80名个人“湖南青基会30周年希望之星”，长沙市望城县丁字镇裕琅希望小学等60所小学“湖南青基会30周年示范希望小学”。此外，推报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美

世界日用品有限公司、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肖盼、文花枝、荣一臻、“团团心灵驿站”、希望工程“一元捐”获评中国青基会“提供新助力 播种新希望”2021年新时代希望工程系列主题活动相关奖项。

2022年，通过积极运用互联网，不断提升公众筹募能力和机构品牌影响力。入驻腾讯公益、支付宝公益、芒果公益等多家主流公益平台，完成湖南省青少年事业发展基金和湖南青年志愿服务基金公益平台上线，通过腾讯99公益日活动，为“湖南省青少年事业发展基金”筹募资金超过490万元；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与大病救助项目披露和宣传，参与腾讯千百计划，增加筹资19万元。

四、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强化机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充分交流巡视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和批评意见，形成共识，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党员作出整改承诺，深刻剖析、压实责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按照“严、实、细”的要求，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治理，在希望工程机制建设上下功夫，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是加强全省系统建设。坚持开门办会，深化拓展团属组织资源，打造湖南共青团大公益事业格局。与团省委相关部门开展“希望工程一元捐”“青春社区行动”“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十个一行动”“青联希望小屋”“青年人才培养”“乡村振兴公益计划”等公益项目，与宣传部打造希望工程品牌宣传的新媒体矩阵。加大对各市州的项目督导和工作指导，召开2022年度全省希望工程工作会议，认真总结2021年度全省希望工程工作，

科学研究谋划未来工作。指导有条件的市州团委成立青基会，联动 14 市州开展 2022 年希望工程“一元捐”募集捐款 1235.11 万元，开展“湖南省青少年事业发展基金”99 公益日筹款等项目，走出了公益筹款组织化、社会化、品牌化的发展新路子。

二是加强机构内部建设。召开湖南青基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加强理事联络沟通；强化秘书处建设，全年召开秘书处会议 22 次；规范基金建设，完善青少年事业发展基金、设立湖南青基会事业发展基金；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形成《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管理制度》，细化流程、精准帮扶，提高执行效能，从严控制管理成本，全年各项行政管理经费支出占总支出的 2.66%；进一步加强机构档案管理和文化墙建设，研判湖南青基会 30 周年活动文创产品，如展板、画册、台历、徽章等；秉持“对历史负责，对来者有交代”的态度，认真完成对《团志》中涉及省希望办、省青基会的相关内容的修订。

三是加强基金保值增值能力建设。制定《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拜访同行业基金会学习借鉴基金保值增值经验，重点谋划开展资产增值保值工作，发挥资产效益，实现基金保值增值，保障机构持续健康成长，促进我省青少年公益事业发展。

六、财务管理现状及改善建议

（一）基金会目前管理现状

在维持原各项财务管理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各项财务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财务工作实际和 workflows，对内控制度的工作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细化了 workflows，使之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二）改善建议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养，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账务核算，准确界定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等各项支出，按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们财务管理制度在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准确设置会计科目核算项目支出，明确项目支出直接受益人接受的现金或物资以及执行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熟悉各项与基金会相关的财税法规政策等，提升财务人员整体业务水平。